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社局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近日，省人社厅发布了《关于开展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发放的通知》，为做好 2023 年度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受理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申领省级安家补贴的引进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经省人社厅 2023 年人才分类定级评定的 E 类及以上，全职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。

2.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，长春市内企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）首次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（含）以上正式聘用合同且在省内工作的人才。

3. 2018 年 2 月 5 日（省人才政策“18 条”印发）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间首次在长春就业且在本市连续工作的企事业单位

全职引进人才。在省内企事业单位间流动的人才不纳入支持范围。

二、受理截止时间

2023 年度受理工作长春市截止日期为 11 月 24 日。

三、受理地点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（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 809 号 A 座 226 办公室）

咨询电话：0431-85679921

四、申报材料

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提报相关材料，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，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市人社局提交材料。

申领安家补贴需要提供材料如下：

（1）申报人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全职引进协议书和首次在长缴纳养老保险证明（书面加盖单位核验章并电子扫描版）；

（2）2018 年 2 月 5 日（省人才政策“18 条”印发）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间首次在长春就业且在本市连续工作的，提交申报人首次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及有效期内的续约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多份合同之间逻辑上要符合时间连贯性、继承性；首次在长缴纳养老保险证明。以上材料书面加盖单位核验章并电子扫描版；

（3）加盖公章的发放统计表（详见附件 1-2）；

（4）单位账户全称、账号及开户行等相关信息（包括组织

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，加盖本单位公章)。

- 附件：1. 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发放的通知》
2. 吉林省享受人才政策安家补贴单位明细表
3. 吉林省享受人才政策安家补贴发放人员名单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3年9月11日

